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2008 年 11 月 26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3/L. 33 和 Add. 1)]

63/27.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特别注意到报告第五章 B 节中的相关信息，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B 号决议及其后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62/81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62/81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 认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通过协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继续以有益和建设性方式协助加深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的了解，促使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支持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3. 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该司继续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在其指导下执行以往相关决议阐述的工作方案，特别是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在各区域举办国际社会都参加的国际会议，同民间社会建立联系和开展合作，进一步开发和扩充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的文件库，编制并尽可能广泛地分发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信息材料，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开办年度培训课程；
4. 又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新闻部和其他单位继续提供合作，使该司能够开展工作，并使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都得到充分报道；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63/35)。

5.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该司开展工作过程中给予合作；

6. 请该司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指导下，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每年举办一次有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展览或一项文化活动，作为 11 月 29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活动的一部分，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最广泛地支持和宣传声援日的活动。

2008 年 11 月 26 日

第 60 次全体会议